

外甥维权反被打，舅舅求助警察却被拘

当事老人：没吵没闹，怕弄脏公安局办公室还脱了鞋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娄底双峰男子朱永岭，因自家农田“被人非法占用”，在前去制止的过程中，他反被打致骨折还被喷红漆“杀”字威胁。

无可奈何之下，朱永岭委托父亲和舅舅罗忠信前去当地公安局求助，罗忠信却在“没有任何过激行为”的情况下被警方拽倒在地并被拘留。

如今，朱永岭将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了法院二审的一纸判决中，“我舅舅的公道，我一定帮他讨回”。



罗忠信在双峰县公安局门前展示自己的伤情诊断书。

A 男子土地被占用，维权反被殴打

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在娄底市工作的朱永岭每隔一周就要往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跑一趟，他想尽快知道“官司到底怎么样”了。

这场官司的被告方并非个人，而是双峰县公安局。

4月1日下午，娄底市双峰县。朱永岭与舅舅罗忠信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讲述了他们的遭遇。

朱永岭今年30岁，老家在双峰县印塘乡梅子坳村。因为其父母文化程度低，加上家里经济条件一般，一直在家务农。然而就在去年，其父母赖以生存的经济命脉出现了剧烈的变故。

朱永岭说，早在2014年，双峰县加多贝食品有限公司因建厂房违法占用他家的部分农田和宅基地。两年过后，情况愈演愈烈。去年6月13日下午，双峰县加多贝食品有限公司雇佣挖机在挖土填土扩建厂房期间，再次非法占用了朱永岭家的基本农田，并导致多处庄稼严重受损。

“当天，我得知情况后立即向印塘乡国土所举报，工作人员来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当场给这家公司发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但让朱永岭始料不及的是，次日上午，该公司雇佣的挖机仍在农田上挖土作业。

朱永岭见状便立马向双峰县国土局举报，随后独自一人去制止占田行为。

朱永岭说：“当我站在挖机前阻拦挖机继续施工时，公司老板贺楷龙的叔叔贺安阳就过来强行拉开我，一旁的贺楷龙也用拳头朝我头部、脸部打了几拳。顿时，我就感觉自己的左眼睛睁不开了，痛得直流眼泪，嘴巴、鼻子都流了血。”

按照朱永岭的说法，在案发数小时后，印塘乡派出所民警才向贺楷龙问话调查，几天后才来给自己做笔录。

与此同时，被打伤的朱永岭直到被送进医院后，才知道自己“左眼眶下壁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后来，当地医疗鉴定机构对朱永岭的伤势鉴定为轻伤二级。

朱永岭事后发现：“有犯罪前科的贺楷龙打了我，只被警方拘留了5天，并在没有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被释放了。”

对此，朱永岭再三表示，不同意调解并强烈要求依法处理。

朱永岭说，他还和父亲朱继余多次到娄底市公安局、双峰县公安局、双峰县政法委等单位、部门进行信访，但结果并未有太大转变。

此外，其间一场突发事件更让朱永岭一家人心惶惶。“去年7月12日，我停在家门口的面包车突然被人用红色油漆喷上一个‘杀’字，到了晚上，还多次看到有人在我家附近徘徊转悠。”

7月18日，朱永岭委托父亲朱继余和69岁的舅舅罗忠信一起去双峰县公安局寻求帮助。

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让朱永岭一家人始料不及的事情发生了。

B 舅舅向警方求助，竟被打被拘

4月1日，罗忠信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回忆，去年7月18日上午，他和朱继余找到了双峰县公安局局长黄祥光，对方在听完他的诉求后，当即在他们带去的材料上批示签字。

“我们担心派出所有些领导可能会再次推脱，便请求黄局长再盖个章，但黄局长因为急着开会，来不及及盖章就离开了。”罗忠信说，他当时想等会议结束再盖完章就离开，为了不把办公场所弄脏，他还特意脱下鞋子，打起了赤脚。

不久后，几名身穿警服或黑色短袖的人上楼了。

“其中一个50岁左右的便衣男子刚一走进来就指着我的鼻子说：‘你叫什么？是哪里的？有什么事情？局长都给你批示了，还要怎么样？快下楼，不下去等下要吃亏的！’”罗忠信当即回了句“你人形麻屁样”。

按照罗忠信的解释，自己随口说出的这句双峰县方言并不算辱骂，“如果用普通话解释，就是‘你有什么了不起’”！

可正是因为这句话，双方矛盾升级。

几名男子要求罗忠信、朱继余到一楼去谈。朱继余当即称，他担心下楼后不会有人再理会，并一再表示“黄局长来后，我们马上走”，“我们肯定不会影响办公”。随后，朱继余发现，之前县公安局局长黄祥光的批示签字也不见了，他对在场穿了警服的民警说：“现在更加没得底了。”

罗忠信说，在经过长达二十多分钟的理论后，原本同意下楼的他站起来说了几句话，突然，站在一旁的便衣男子猛地将他拽倒在地。

在罗忠信提供的一段视频中，当时打着赤脚、坐在沙发上的罗忠信面对几名身穿警服和T恤的人员，以平和的语气进行交谈。

随后，罗忠信被几名民警抓着手脚抬到一楼，并在一楼水泥地上被倒拖十余米。最后，罗忠信被戴上手铐并受到了拘留处罚，理由是“扰乱单位秩序”。

“当时裤子全被磨破了。”罗忠信说。

后来，前去拘留所接他的72岁村民刘长青还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透露，就在罗忠信拘留期满被释放当天，“他嘴里吐的痰还带有血丝”。

事后，罗忠信才了解到，将自己猛然拽倒在地的是双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彭志平。

最终，在多次讨要说法无果后，去年8月9日，罗忠信将双峰县公安局告上法庭，请求将打他的人依法处理。去年11月8日，该案在双峰县人民法院第9审判庭开庭审理，罗忠信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目前，罗忠信就自己被公安民警拽倒并被拘留一事已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占地公司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自双峰加多贝食品有限公司因非法占地修建、扩建厂房被责令整改后，目前的情况怎样了？

对此，双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王中林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表示，关于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印塘乡梅子坳村破坏耕地建槟榔厂一事，已经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王中林说：“根据我们的调查，这家公司因建设厂房和办公场所违法占用旱土455.7平方米，建设用地641平方米。我们已于今年1月上旬对该公司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天内拆除、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

王中林同时表示，该公司目前并没有按照处罚决定进行整改，因为该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的6个月内可向双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最早对其执行处罚也要等到今年7月。“如果该公司逾期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我们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那么，罗忠信被公安民警拽倒又被拘留，警方如何解释？乡镇派出所针对有犯罪前科的打人者只拘留数天就被释放的行为又是否合理呢？

针对以上问题，4月2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来到双峰县公安局。双峰县公安局政工科主任吴清辉表示，感谢媒体对该事件的关注，不过，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审理阶段，在审判结果出来前，暂时不接受任何采访，以免产生司法干扰之嫌，所以，等结果出来后，非常欢迎媒体再来采访。记者电话联系贺楷龙，他以“事务繁忙”为由拒绝了采访。

后续结果将如何，今日女报/凤网将继续关注。

律师说法 >>

依据视频资料，民警涉嫌暴力执法

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金刚表示，人民警察只可以在执行拘留或抓捕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才能使用最低限度的暴力。如果并非有使用暴力的必要，或者即便有使用暴力的必要，但是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了超过必要限度的暴力，则属于违纪违法，甚至属犯罪行为，受害人或受害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知情者，可以将所持有的相关证据交付给当地检察机关，或者提供必要的线索，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民警提出控告。

“从本案来看，如果罗忠信提供的视频影像内容属实，根据视频中罗忠信的行为举止，说话的语气或措辞来看，我认为他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蓄意闹事的意图。”孙金刚说，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主要包括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砸办公用品，毁坏文件材料等。虽然罗忠信有占据局长办公室的行为，但他并未致使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甚至，罗忠信在最后还经工作人员劝阻后同意离开办公室下楼。因此，仅从视频上看，民警涉嫌存在过度执法、暴力执法的行为。

孙金刚介绍，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在并非有确实需要或必要的情形下，应当将执法过程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而公民面对涉嫌违纪违法，甚至民警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暴力执法的犯罪行为，也享有法定的举报权利。